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2年8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最近一次就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2/502)之后，我特此恳请安理会考虑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即将于2012年8月31日到期的任务期限。黎巴嫩外交和移民事务部长已在2012年7月21日给我的信中请求安理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不作修订地再延长一年。

安全理事会第2004(2011)号决议要求我在年底前对联黎部队进行战略审查，我已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这一审查的主要结论(S/2012/151)。联黎部队现已开始执行战略审查的各项建议。目前正在拟订机制落实审查确定的三个战略优先事项，即采取综合和全面方法，由联黎部队、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力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进一步推动黎巴嫩政府参与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特别是在黎巴嫩南部的行动；并继续开展战略对话，加强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能力。最后一个优先事项是为了帮助黎巴嫩武装部队逐步有效和持久地控制联黎部队行动区和黎巴嫩领水的安全，作为实现永久停火的一个关键内容。

联黎部队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确保黎巴嫩南部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双方对蓝线的严格尊重。按照任务规定，联黎部队继续监测停止敌对的情况，并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采取措施，在蓝线和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任何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未经授权不得进入的地区。联黎部队继续与各方协商解决盖杰尔北部的问题，并继续监视任何违反决议的行为，包括地面和空中侵犯。联黎部队还在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行动区不被任何形式的敌对活动所利用。

与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合作仍是联黎部队履行任务的必要条件。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开展大量协调行动。由于联黎部队增强了业务活动，最近将利塔尼河南区黎巴嫩部队临时调往该国其他地区，并没有影响联黎部队行动区的整体安全控制。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行动区内的现有兵力约为两个旅和一个营。黎巴嫩指挥部已承诺在情况允许时将利塔尼河南区的兵力恢复为三个旅。根据战略审查的建议，联黎部队继续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密切协作，通过战略协商，支持执行

12-46378 (C) 150812 150812





第 1701(2006)号决议。联黎部队目前正与捐助方、部队派遣国、其他会员国和联黎协调办一道，研究建立协调机制确保有系统地为战略对话开展行动和提供支持的可能性。

联黎部队与各方的联络和协调安排，包括三方机制，为最近采取一些建设性务实措施提供了便利。联黎部队继续努力推动黎巴嫩武装部队与以色列国防军达成有利于稳定蓝线沿线局势、消除任何借口和可能冲突点、防止未来冲突事件以及建立信任的实地实践安排和协定。

蓝线标划进程随着无争议点的确定而继续推进。各方继续完全支持在蓝线上设标，作为建立信任的必要措施。

联黎部队继续确保三方机制向各方提供尽可能多的灵活性，允许各方在提出要求后讨论更多问题。各方因此已同意在此框架内讨论海上安全问题。

关于设立联黎部队特拉维夫办事处的工作没有进展。

当地居民对联黎部队的态度保持总体乐观，但联黎部队的巡逻和人员有时仍然遭遇敌对举动和移动限制。例如，有民众投掷石块并抢夺联黎部队人员的联合国财产(照相机、地理信息系统、传输设备、地图)。联黎部队已经向黎巴嫩武装部队强烈抗议这些事件。联黎部队指挥官还指示下属士兵在自卫和保护财产时执行接触规则，设法避免出现对抗局面。联黎部队将继续与黎巴嫩当局密切协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此类事件发生。此外，根据战略审查的建议，联黎部队正在制订一项长期可持续战略，借以加强联黎部队特别是本国工作人员在民事领域的能力，并加强对公众宣传活动的协调。

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及其人员的安全保障是联黎部队有效履行任务的必要条件。安理会在第 1773(2007)号决议中敦促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和联黎部队全面合作，并严格遵守尊重联黎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包括禁止任何危及联合国人员安全的行动，确保联黎部队在整个行动区内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确保行动区内联黎部队人员的行动自由，首要责任在于黎巴嫩当局。

截至 2012 年 7 月 15 日，联黎部队的军事人员总数为 11 467 人，其中包括部署在两个分区的地面部队 10 043 人和海事工作队 997 人。文职部分有国际工作人员 346 人和本国工作人员 658 人。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与联黎部队指挥官兼特派团团长密切协作，验证军事能力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确保联黎部队履行任务的能力不受任何阻碍，而且符合战略审查确定的优先事项。

我感谢联黎部队 38 个部队派遣国保持一贯的承诺。这一承诺加上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确保第 1701(2006)号决议的一些基本内容得到成功落实。然而，在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临近结束之际，显然还有更多工作有待完成。

我想感谢联黎部队指挥官兼特派团团长保罗·塞拉少将以及联黎部队的所有军事和文职人员，感谢他们在黎巴嫩南部采取服务于和平的行动。

关于财务问题，大会已在第 66/277 号决议中决定为联黎部队特别账户批款 5.24 亿美元毛额，作为联黎部队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如果安理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以后，联黎部队的维持费将限于大会批准的数额。

截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联黎部队特别账户的未缴摊款总额为 1.004 亿美元。目前，对联黎部队的部队派遣国欠款共计 1 280 万美元。对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费用已按照季度付款时间表分别偿还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和 2012 年 3 月 31 日。我邀请所有会员国迅速和足额地缴付摊款，以清除所有剩余欠款。

鉴于上述，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12 个月，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潘基文(签名)